

证券代码：300124

证券简称：汇川技术

公告编号：2019-094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59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97 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97 号）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由于标的公司原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原备考审阅报告中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现根据标的公司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更新和完善。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97 号）的回复（修订稿）》，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现金收购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51%股权已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反垄断审查通过后实施，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49%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